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彩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科技”）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91,3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股东厉彩霞（为威龙科技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威龙科技、厉彩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该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相关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 最新总股本 比例 (%)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股份来源
威龙科技	大宗交易	2021年 9月7日	12.8	1,500,000	0.7532	12.8	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前股份及 其送转股 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 11月3日	14.128	200,000	0.1004	14.077-15.33 1	
		2021年 11月4日	14.460	101,300	0.0509		
		2021年 11月9日	14.732	480,000	0.2410		
		2021年 11月10日	15.070	30,000	0.0151		
		2021年 11月15日	15.327	27,000	0.0136		
	小计	-	-	2,338,300	1.1742	-	
厉彩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 11月15日	15.301	18,000	0.0090	15.23-15.72	
		2021年 11月17日	15.636	18,000	0.0090		
	小计	-	-	36,000	0.018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
威龙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4,765,318	7.4145	12,427,018	6.2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65,318	7.4145	12,427,018	6.2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厉彩霞	合计持有股份	4,032,000	2.0247	3,996,000	2.0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2,000	2.0247	3,996,000	2.0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 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收市，最新总股本增加至 199,140,144 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威龙科技、厉彩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10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威龙科技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自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锋龙股份的股份；在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和本公司股东的意愿，审慎减持锋龙股份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

况；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不违反本公司股东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

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总数的 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公告

在锋龙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锋龙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锋龙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锋龙股份所有。”

上述股东还承诺：将继续履行补充承诺出具之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龙科技、厉彩霞一直严格履行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备查文件

1、威龙科技、厉彩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